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”）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保证安邦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安邦2025年度借款事宜，向有关融资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外，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道麦辉丰”）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为安道麦辉丰的用信业务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,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内事宜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安邦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1 月 25 日

注册地址：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育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,13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诚信情况：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，安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90,916	181,441
负债总额	113,059	106,226
银行贷款	52,800	47,800
其他流动负债	-	-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77,858	75,215
	2025 年 1 月至 3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8,512	141,336
利润总额	3,077	-5,386
净利润	2,654	-6,183

2. 安道麦辉丰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1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农药生产、销售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诚信情况：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，安道麦辉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156,147	155,160
负债总额	65,630	66,664
银行贷款	13,584	16,186
其他流动负债	303	299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90,517	88,496
	2025 年 1 月至 3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5,981	123,020
利润总额	2,021	-14,797
净利润	2,021	-14,797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邦提供担保

公司拟就安邦如下不超过一年期用信业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1.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。

2.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 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以及贸易融资贷款。

(二)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提供担保

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，为保障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安道麦辉丰拟向下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1.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。

2.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。

公司对安道麦辉丰的出资比例为 51%，公司同意为安道麦辉丰的上述用信业务，按出资比例向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（即对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,200 万元，对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5,100 万元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邦提供担保事宜，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

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提供担保事宜，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安道麦辉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。持有安道麦辉丰49%股权的参股股东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辉丰”）应按照其出资比例为安道麦辉丰提供同等担保事宜。如江苏辉丰最终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安道麦辉丰提供同等担保，本公司亦将终止提供上述担保并不予签订相关担保合同。因此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5,421万元；提供上述担保后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6,72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6.6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